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12457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署立雙和醫院A基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並增列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署立雙和醫院A基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94年4月19日北府環一字第0940020085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3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00020541號公告委託本府辦理「署立雙和醫院A基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含後續變更）之審查、監督及處分等事項，故「署立雙和醫院A基地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0年9月29日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基地面積修正為27,696.09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138,371.81平方公尺，開挖面積修正為16,568.55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修正為10,897.15平方公尺，第一醫療大樓修正為地下2層地上13層，第二醫療大樓修正為地下5層地上17樓。

三、增列審查結論如下：

- (一)電動機車停車位應安裝充電設施，並提供免費停車及充電，且應標示清楚。



(二)應成立專責單位或聯絡小組處理施工期間有關鄰房安全與環境維護事宜。

(三)應於第二期工程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四、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善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請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中和區力行里辦公處(請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中和區錦中里辦公處(請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